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三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8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三届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的美国高斯国际有限公司（GOS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股份”）收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持有的美国高斯国际有限公司（GOS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高斯国际”）100%股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014187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高斯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57,106万元。

同意高斯国际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及本次收购交易评估

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高斯国际产生的任何损益均由机电股份享有或承担。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